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24/00-01號文件

2001年6月1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1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  
《2001年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(修訂附表1及2)令》(第132號法律公告)

##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1年6月13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1年7月11日(若議決延期,則  
可延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的下  
次會議)

此命令對附表1(戰略物品清單)及2(過境物品及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清單)作出修訂,而據政府當局所述,這是反映瓦塞納安排、導彈科技管制組織、澳洲集團及核供應國集團對其管制品清單所作的以下重大修訂——

- (a) 放寬微處理器和電腦的功率定限管制,前者由3500每秒百萬理論運算(Mtops)放寬至6500每秒百萬理論運算,後者則由6500每秒百萬理論運算放寬至28000每秒百萬理論運算,以及放寬對符合若干條件的零售密碼產品的管制;
- (b) 修訂對固體燃料中某些金屬的純度管制;
- (c) 放寬對用於人體的肉毒桿菌毒素的管制;及
- (d) 在管制品清單加入轉化鈾的生產設施。

2. 此命令是根據主體條例第6B條訂立,該條賦權立法會在有需要時廢除(但不得修訂)此命令。該條亦規定,此命令只可在立法會可廢除此命令的期限屆滿後,於工業貿易署署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3. 有關詳情，可參閱工商局於2001年6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B/15/18/2 XII)。

4. 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張炳鑫  
2001年6月11日